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救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茆羿笙
　　茆妤亭
兼
法定代理人　茆家豪
　　陳秋燕
聲　請　人　莊秀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巨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詳格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等5 人向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等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審查資力及案情後而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此有聲請人等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本案起訴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本院復查聲請人等5 人尚無顯無理由及不符合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等5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梓芸